（上接B81版）

（1）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8,744.7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芸华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1206室

主营业务：煤炭批发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183,850.71万元，负债总额为138,148.57万元，净资产为45,702.14元，资产负债率为75.14%（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6、新疆天通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疆天通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丁永众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阜康市甘河子镇东大桥（8区2段）

主营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等。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90,578.48万元，负债总额为77,974.06万元，净资产为12,604.4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6.08%。（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新疆天通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为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3）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7、新疆威振石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疆威振石化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郝光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阜康市甘河子镇东大桥（8区2段）

主营业务：液化天然气、萘、燃料油、中性油、机械油、柴油、润滑油等的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43,292.58万元，负债总额为30,647.63万元，净资产为12,644.9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0.79%。（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新疆威振石化有限公司为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3）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8、新疆圣雄氯碱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疆圣雄氯碱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勇江

注册地址：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阿拉沟沟口

主营业务：聚氯乙烯树脂的生产和销售等。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587,506.10万元，负债总额为479,120.72万元，净资产为108,385.3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1.55%。（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新疆圣雄氯碱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9、新疆圣雄电石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疆圣雄电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志国

注册地址：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阿拉沟沟口

主营业务：电石、石灰的生产及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286,811.54万元，负债总额为254,589.66万元，净资产为32,221.8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8.77%。（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新疆圣雄电石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与金额：公司各下属公司2021年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融资业务担保额度152.14亿元、5,400万美元（按照2021年1月17日汇率换算，约3.50亿元人民币），合计约155.64亿元人民币，具体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参股公司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圣雄氯碱有限公司、新疆圣雄电石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泰化学提供反担保，是根据其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此次担保的风险可控，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对象正常运营。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此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64,814.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81%，若本次董事会审议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全部发生（含2020年末融资余额，本年新增授信71.2亿元人民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2,276,814.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0.5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7.88%。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七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被担保方2020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一：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综合授信及其他融资业务明细

一、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重工”）

1、华泰重工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1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中泰化学、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担保

2、华泰重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4.5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中泰化学担保

3、华泰重工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中泰化学担保

4、华泰重工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诚信支行申请综合授信3亿元，期限：二年，担保方式：中泰化学担保

二、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康能源”）

1、阜康能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4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中泰化学担保

2、阜康能源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中泰化学担保

3、阜康能源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2亿元其中：敞口授信1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敞口授信1亿元由中泰化学担保

三、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矿冶”）

1、中泰矿冶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4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中泰化学担保

2、中泰矿冶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0.78亿元其中：敞口授信0.7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敞口授信0.7亿元由中泰化学担保

四、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克逊能化”）

1、托克逊能化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托克逊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5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中泰化学担保

2、托克逊能化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诚信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亿元，期限：二年，担保方式：中泰化学担保

3、托克逊能化向托克逊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综合授信0.86亿元，期限：三年，担保方式：中泰化学担保

4、托克逊能化向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亿元售后回租业务，期限：五年，担保方式：中泰化学担保

5、托克逊能化向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5亿元售后回租业务，期限：五年，担保方式：中泰化学担保

五、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纺织集团”）

1、中泰纺织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3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中泰化学担保

2、中泰纺织集团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2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中泰化学担保

3、中泰纺织集团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2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中泰化学担保

4、中泰纺织集团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0.5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中泰化学担保

5、中泰纺织集团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875亿元，其中：敞口授信1.5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敞口授信1.5亿元由中泰化学担保

6、中泰纺织集团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中泰化学担保

7、中泰纺织集团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4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中泰化学担保

8、中泰纺织集团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诚信支行申请综合授信2.5亿元，期限：二年，担保方式：中泰化学担保

9、中泰纺织集团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5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中泰化学担保

10、中泰纺织集团向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6亿元售后回租业务，期限：三年，担保方式：中泰化学担保

六、巴州金富特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金富”）

1、巴州金富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2、巴州金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0.95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中泰化学担保

3、巴州金富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0.71亿元，其中：敞口授信0.5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敞口授信0.5亿元由中泰化学担保

4、巴州金富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2.6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中泰化学担保

5、巴州金富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诚信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亿元，期限：二年，担保方式：中泰化学担保

6、巴州金富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中泰化学担保

七、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丽震纶”）

1、富丽震纶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5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中泰化学担保

2、富丽震纶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部申请涉农产业贷款2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中泰化学担保

3、富丽震纶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0.98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中泰化学担保

八、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尔中泰纺织”）

1、阿拉尔中泰纺织向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0.5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中泰化学担保

2、阿拉尔中泰纺织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0.3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中泰化学担保

3、阿拉尔中泰纺织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阿克苏地区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3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中泰化学担保

4、阿拉尔中泰纺织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2.7亿元售后回租业务，期限：五年，担保方式：中泰化学担保

5、阿拉尔中泰纺织向江西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2亿元售后回租业务，期限：三年，担保方式：中泰化学担保

九、巴州泰昌浆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昌浆粕”）

泰昌浆粕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部申请涉农产业贷款1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十、上海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多经”）

1、上海多经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4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中泰化学担保

2、上海多经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0.5亿元，其中：敞口授信0.35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敞口授信0.35亿元由中泰化学担保

3、上海多经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0.5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中泰化学担保

4、上海多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0.5亿，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中泰化学担保

5、上海多经向大连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0.5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中泰化学担保

6、上海多经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0.5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中泰化学担保

7、上海多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2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中泰化学担保

8、上海多经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1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棉花质押

9、上海多经向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苏州桥支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2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棉花质押

10、上海多经向中国农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0.5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棉花质押

十一、广州市创盈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创盈”）

1、广州创盈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0.5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上海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2、广州创盈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0.3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中泰化学担保

3、广州创盈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0.3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中泰化学担保

十二、浙江泰信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泰信”）

1、浙江泰信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4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棉花质押

2、浙江泰信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0.2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棉花质押

3、浙江泰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0.6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棉花质押

十三、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进出口”）

1、中泰进出口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中泰化学担保

2、中泰进出口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5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中泰化学担保

3、中泰进出口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中泰化学担保

4、中泰进出口向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中泰化学担保

5、中泰进出口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2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中泰化学担保

6、中泰进出口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大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0.4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中泰化学担保

十四、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香港”）

1、中泰香港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0.14亿美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中泰化学担保

2、中泰香港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0.4亿美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中泰化学担保

3、中泰香港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1亿元贸易融资授信，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中泰化学及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担保

十五、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物流”）

1、蓝天物流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0.5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中泰化学担保

2、蓝天物流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0.5亿元，其中：敞口授信0.3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敞口授信0.3亿元由中泰化学担保

3、蓝天物流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0.5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中泰化学担保

4、蓝天物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8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中泰化学担保

5、蓝天物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中泰化学担保

6、蓝天物流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诚信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5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中泰化学担保

7、蓝天物流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2.5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中泰化学担保

十六、新疆天通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物流”）

1、天通物流向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1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中泰化学担保

2、天通物流向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1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中泰化学担保

十七、新疆威振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振石化”）

威振石化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中泰化学担保

十八、新疆圣雄氯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雄氯碱”）

1、圣雄氯碱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托克逊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0.1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中泰化学担保

2、圣雄氯碱向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0.5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中泰化学担保

3、圣雄氯碱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诚信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亿元，期限：二年，担保方式：中泰化学担保

4、圣雄氯碱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2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中泰化学担保

5、圣雄氯碱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1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中泰化学担保

6、圣雄氯碱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5亿元融资租赁，期限：五年，担保方式：中泰化学担保

7、圣雄氯碱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3亿元售后回租业务，期限：五年，担保方式：中泰化学担保

十九、新疆圣雄电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雄电石”）

1、圣雄电石向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0.5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中泰化学担保

2、圣雄电石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1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中泰化学担保

3、圣雄电石与中泰矿冶向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5亿元售后回租业务，其中中泰矿冶作为联合承租人，期限：三年，担保方式：中泰化学担保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1-006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合理规划，在保证资金安全、存取灵活的基础上，获得高于银行同期通知存款或其他产品的收益，公司拟使用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 亿元（含10亿元）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存取灵活的基础上，获得高于银行同期通知存款或其他产品的收益。

2、资金来源：公司短期闲置资金。

3、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闲置资金，且在该额度内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投资品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品种。

6、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投资的收益、风险与内部控制措施

1、国债逆回购投资收益

由于国债逆回购利率远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国债逆回购投资具有明 显的收益性。

2、国债逆回购投资风险

由于逆回购在初始成交时利率即已锁定，收益也已确定，因此在逆回购到期日之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对已发生的交易没有影响。公司开展的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系采用标准券方式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存在履约风险。

3、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资产部将对拟购买的国债逆回购产品进行选择及操作，如果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审计法务部负责对购买的国债逆回购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上述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核实。公司也将依据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财务资产部为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资产部负责人为交易的第一责任人。

（3）公司审计法务部为国债逆回购投资的监督部门。审计法务部负责审查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资产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审计法务部负责人为监督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利用短期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活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

2、目前在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产品具有安全性高、操作性强、流动性强等特点。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适当的时机参与投资，既可实现一定的收益，也能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1-004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21-006号《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1、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调离、3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被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2.13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经调整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原540人调整为526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2,682.32万份调整为2,580.19万份，注销102.13万份。

2、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以2019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7元（含税），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经调整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16元/份调整为8.073元/份。

以上事宜已经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董事兼总裁徐刚先生作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1-005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三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调离、3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将激励对象由原540人调整为526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2,682.32万份调整为2,580.19万份，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2.13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且由于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将行权价格由8.16元/份调整为8.073元/份。

本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526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调整行权价格的计算方法、确定过程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此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0-006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长城”）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根据《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11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7年12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7]1291号），原则同意中国长城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2017年1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审议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公司业绩条件内容进行调整。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18年1月12日，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8年1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1月16日为授予日，授予594名激励对象4,410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8年1月2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长城JLC1，期权代码：037057。2018年1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19年4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激励对象由原594人调整为570人，期权数量由原4,410万份调整为4,275.80万份，注销134.2万份；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8.27元/份调整为8.21元/份。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部分期权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0年3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离世原因，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激励对象由原570人调整为540人，期权数量由原4,275.80万份调整为4,023.50万份，注销252.30万份；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8.21元/份调整为8.16元/份。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部分期权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及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所有540名激励对象对应2018年度可行权的股票期权1,341.1769万份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682.3231万份；为保证对标业绩的合理性，保持一定的样本量，从现有主业出发，考虑对标企业主营业务的相似性及其营业收入与净利润规模的行业水平，通过剔除存在特殊情况的企业及补充选取主营业务契合度高的企业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名单，对标企业总数从14家变更为23家。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及注销相关股票期权事项和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0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

11、2021年1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调离、退休等原因，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激励对象由原540人调整为526人，期权数量由原2,682.32万份调整为2,580.19万份，注销102.13万份；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8.16元/份调整为8.073元/份。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部分期权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情况

1、因激励对象离职、调离、退休导致的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情况

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调离、3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被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2.1331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经调整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原540人调整为526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2,682.3231万份调整为2,580.1900万份，注销102.1331万份。

2、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导致的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9年末总股本2,928,182,0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54,751,838.61元；不送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于2020年7月17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经调整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8.16元－0.087元＝8.073元。

三、本次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526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调整行权价格的计算方法、确定过程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此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

六、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注销事项和本次行权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相关董事会决议

2、相关监事会决议

3、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4、相关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1-006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㈠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㈡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决定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㈢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㈣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㈤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